

2024 年度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自评范围.....	5
（三）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
（一）部门决算情况.....	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业务费.....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审判法律规定由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 按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3.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4.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市中级法院审判的案件。
5. 受理不服本院及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6.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 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直接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

工作。

11.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 对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 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15.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 管理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7.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8. 承办其他应由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编制部门批复“三定”方案（市委办发〔2002〕44号），内设15个职能部门和政治部，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与执行庭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法医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处、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2. 所属部门概况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编制部门批复“三定”方案（市编字〔1995〕15号）直属事业单位1个，白银市法官培训中心。财务不独立。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

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一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3699.29万元，全年预算数4036.90万元，实际支出数3813.1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4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2.0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4	94.45%
部门管理	20	17	85%
履职效果	60	56.61	94.35%
能力建设	10	9.01	90%
合计	100	92.07	92.07%

1. 总体绩效目标

- （1）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 （2）聚焦中心大局，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 （3）聚焦公正与效率，全力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 （4）聚焦自我革命，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2. 实际完成情况

- （1）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

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刑事案件 2410 件。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案件 279 件，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名车汇”56 人组织传销案、盛某某等 30 人生产、销售假药等案件 533 件，挽回群众损失 6285.87 万元。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审结李辉、李开斌等职务犯罪案件 46 件，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1 人，反腐“法网”越织越紧。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1882 名轻微犯罪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对 8 人免予刑事处罚，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依法减刑 404 人，假释 18 人，促进罪犯改造自新。

（2）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系列部署，审结涉企案件 4850 件，诉讼标的额 108.56 亿元。拓展惠企助企举措，开展送法进企业、巡回审判、“法治体检”等 263 次，以司法“硬举措”赋能营商“软环境”。平川区法院推动构建“法院+行业协会”多元纠纷化解模式，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538 件。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活封”“活扣”、调解和解等手段执结保达逸化工等涉企案件 1661 件，着力修复社会关系、激发市场活力。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妥善办理破产重整案件 29 件，鸿森母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盘活土地资源 48.6 万平方米，化解债务 31 亿元，让 578 名购房者住有所居。

（3）提效率及时定分止争。打造集约化、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

立案、保全、调解、审判、执行等事务实现一网通办，网上立案、线上调解开庭 17285 件，“24 小时自助诉服中心”全天候运行，诉讼服务更加高效便捷。深化拓展“繁简分流”，扩大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结案 20920 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 9.9 天。严格审限管理，开展司法审判数据会商 12 次，发出审管通报 22 期，清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13 件，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全部动态清零。

（4）以能力建设夯实履职之基。实施强基工程，配合组织部门选优配强两级法院领导班子，配备基层法院院长 1 名，副院长 5 名，遴选新进员额法官 4 名，为全市基层法院协调增加政法专项编制 40 个，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缓解基层办案压力。紧跟时代要求、突出问题导向，两级法院开展各类培训 21 期、业务技能竞赛 11 场，45 篇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在全国全省法院评选活动中获奖。创新全员考核机制，制定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开发“铜法智考”绩效管理系统，激励干警奋发有为、担当作为，中院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省级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单位。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3699.29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36.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813.1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4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44 分，得分率为 94.44%。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6	75%
财务管理	4	3.6	90%
采购管理	2	1.8	90%
资产管理	2	1.8	9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1.8	90%
合计	20	17	8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020.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79.9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6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016.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833.2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0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99.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9.0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4 年度因因弱电改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在 10 月份，收季节影响，加之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延迟等原因，充分考

量后，弱电改造项目结转下年进行。结转结余资金 182.7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 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

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30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9.05 分，得分率 98%。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7 分，自评得分 36.46 分，得分率为 98.54%。

审判刑事案件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94%。
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8.28%。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9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6.94%。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年度目标 ≥ 4 次，实际完成 4 次。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次数：年度目标 ≥ 10 次，实际完成 10 次。该

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套、台）：年度目标=2 台，实际完成 2 台。

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3\%$ ，实际完成 35.06%。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 0.7 分，得分率为 37.84%。

二审发改率：年度目标 $\leq 35\%$ ，实际完成 30.86%。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 1.63 分，得分率为 88.10%。

电子卷宗覆盖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办结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8\%$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专业设备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2024 年我院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34 次，深入校园、军营、社区等开展法治讲座 86 场次，发放宣传手册 1700 余册，会宁法院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室”，以普法宣传营造生态环境保护共治圈。加强法媒融合，在新甘肃开通“白银法院”频道，与市融媒体中心合力打造《法官面对面》法治栏目，发布典型案例 500 余篇，法官走进直播间以案释法 28 场次。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2024 年我院及时加强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培育，举办新法解析、审判实务、司法礼仪等各类培训 28 期 1680 余人次。强化实战化演练，开展庭审观摩、文书点评、应急处置等活动 40 余次，49 篇裁判文书、案例分析、学术论文在全国全省获奖。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年度目标 $\leq 1\%$ ，实际完成 1%。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9.25 分，自评得分 9.2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10\%$ ，实际完成 12%。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 $\geq 20\%$ ，实际完成 29.41%。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 0.98 分，得分率为 95.14%。

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 $\geq 1\%$ ，实际完成 1.5%。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94.59%。

司法建议采纳和回复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促进生态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实现：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单位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中院受理案件 3786 件，审执结 3700 件，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6%。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6%。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单位干警满意度：我院加强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举办实务培训班 28 期、培训干警 1680 人，队伍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干警满意度达到 86%。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4）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领导班子连续 13 年被评为“优秀领导班子”，

两级法院开展各类培训 21 期、业务技能竞赛 11 场，45 篇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在全国全省法院评选活动中获奖。创新全员考核机制，制定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开发“铜法智考”绩效管理系统，激励干警奋发有为、担当作为，中院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省级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单位。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85 分，自评得分为 1,85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一审服判息诉率、二审发改率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1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6.17%，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1	96.1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69	99.23%
效益指标	20	18.8	94%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11	96.11%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1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8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73.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17%，满分 10 分，得分 9.61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 2024 年度目标：1.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2. 保障法院重点工作，执法执勤车运维到位，保障车辆正常运转。3. 保障办案差旅费和物业管理到位，提高服务保障质效。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①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69 分，得分率 99.23%。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40 分，自评得分 15.40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9%。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8.28%。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94%。

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90%。

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19\%$ ，实际完成 18.35%。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 $\geq 1\%$ ，实际完成 1%，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 $\leq 3\%$ ，实际完成 3%。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不服上诉率：年度目标 $\leq 76\%$ ，实际完成 75.23%。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85%。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 3.08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8\%$ ，实际完成 85%。该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性：2024 年我院信息技术得到及时维护，目标及时完成，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08 分，自评得分 2.77 分，得分率为 89.95%。

（3）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挽回经济损失：我院扎实开展落实主动创稳行动部署，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治理，促进重大风险“慢撒气、软着陆”。依法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 6568 件，清收金融不良资产 2.8 亿元，会宁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涉金融案件联动化解机制，办理金融纠纷 2217 件，清收到位 4651.56 万元，服务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聚力“保交房”攻坚战，妥善审结涉房地产领域案件 630 件，促推“星海福苑、碧桂园、理想城”等小区 1137 套房屋顺利交付，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司法建议运用，针对农业用地纠纷多发、物业服务矛盾激增等及时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 55 份，反馈率 100%，助力防范化解群体性、系统性风险。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

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组织开展“法院开放”34次，深入校园、军营、社区等开展法治讲座86场次，发放宣传手册1700余册，会宁法院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室”，以普法宣传营造生态环境保护共治圈。加强法媒融合，在新甘肃开通“白银法院”频道，与市融媒体中心合力打造《法官面对面》法治栏目，发布典型案例500余篇，法官走进直播间以案释法28场次。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突出“和”字理念，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60%。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涉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目标 $\geq 20\%$ ，实际完成20%。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单位干警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中院受理案件3196件，审执结3103件，

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单位干警满意度：我院加强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举办实务培训班 28 期、培训干警 1680 人，队伍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干警满意度达到 85%。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4.2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9.61%，一级指标

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6	89.6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34	98.35%
效益指标	20	17.99	98.3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29	94.2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0.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61%，满分 10 分，得分 8.96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履行相关职能。

(2)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小型轿车、商务车各 1 辆；

(3) 完成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配置。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8.58 分，自评得分 28.58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法院信息化办案用设备：年度目标=3 套，实际完成 3 套。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审判法庭家具数量：年度目标=1 套，实际完成 1 套。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审判区诉讼打印机：年度目标=10 台，实际完成 10 台。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年度目标=2 辆，实际完成 2 辆。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率 95%。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为 89.81%。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为 89.81%。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济损失挽回情况：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刑事案件 2410 件。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案件 279 件，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名车汇”56 人组织传销案、盛某某等 30 人生产、销售假药等案件 533 件，挽回群众损失 6285.87 万元。该指标分值 6.68 分，自评得分 6.6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00 分，得分率为 89.95%。

法院办案效率提升：本年度我院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积极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和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加大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项目的建设，有效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确保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00 分，

得分率为 89.95%。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为 89.94%。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本年度我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构建“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与检察、环保、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动，促进生态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实现无缝对接，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为 89.94%。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受理 3196 件，审执结 3103 件。，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

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